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壯
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翁敬翔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鍇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（院卷第421至422頁），查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擴張聲明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3,191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7,631元，尚應補繳5,0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訴之聲明部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